

· 文献整理方法 ·

“大语境”在金文文献释读中的重要性 *

鞠 焕 文

内容摘要:金文作为先秦时期的文献,其赖以存在的载体、周边的纹饰等都是广义的语境,对正确释读铭文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目前学界对这种“大语境”的重视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以致产生了一些错误的认识。通过大量的数据统计可以发现,商晚期、西周早期青铜戈、戟类铭文具有镜面对称和以锋朝下或朝上为正来铸造铭文的设计理念。同时还可发现,铭文与纹饰共存时,纹饰对铭文的摆放方向是有限定性的。利用这些语境信息,重新考释羊戈中的“戌”字,将其从释“羊”的错误认识中剥离出来;辨明耳方彝中的“耳”乃“戌”字之误释;厘清楚屈叔沱戈铭文段落之间的关系并重做释文,提出器物的名称以改为“王钟戈”为宜。

关键词:大语境 金文文献 镜面对称 纹饰 阅读方向

金文及其所记录的内容是学者关注的主要对象。作为一种特殊文献,载体也应是不容忽视的文献环境,很多情况下会直接影响金文的解读和利用。陈英杰在考释青铜盘自名异体字时已指出,“青铜器器形构成文字形义释读的特定‘语境’。这也提示我们,金文的研究一定要把器和铭结合起来进行探讨”^①。狭义的语境是指语言存在的前言后语或上下文,广义的语境还包括表达思想时的社会环境、物质条件等,后者就是本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商周金文照片数据库建设与相关问题研究”(19BZS016)、“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新刊商周秦汉金文疑难字词研究”(G3919)阶段性成果。

①陈英杰:《青铜盘自名考释三则》,《金文与青铜器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415页。

文所说的“大语境”。王世民^①、陈双新^②对两周编钟铭文排列形式及其意义进行了细致梳理与阐释,揭示出钟镈一类青铜器组合、编排形式对铭文释读的重要性。而其他特殊的“大语境”,如器物设计理念、铭文阅读方向、段序、纹饰等,也对铭文的释读有限制作用,如不加以注意和归纳总结,往往会因罔顾其制约性而产生误读。下文依托相关铭文的释读对这些“大语境”的重要性展开补论,以进一步完善其体系,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铭文所处的“大语境”往往有多种形式,很多情况下几种因素共同出现,因此在论述时,笔者提炼出与铭文释读关联度高的两个因素作为归类讨论的标准。

一、“镜面对称”与文字方向对铭文释读的制约

戈、戟类具有正反两面的青铜器,如其两面都有铭文,早期的器物是作镜面对称设计的。如将其进行透视,可以发现正反两面的铭文基本上能重叠在一起,并且文字方向是一致的。笔者对《铭图》进行穷尽性统计,共得双面具有铭文的商晚期、西周早期戈、戟类青铜器 113 件,其中作镜面对称设计的 73 件,占比 86.9%^③;无法确定是否镜面对称的器物 29 件,不作镜面对称的仅有 11 件。可见镜面对称是西周早期以前戈、戟类青铜器显著的设计理念。同时,笔者还对 364 件铸铭商晚周早青铜戈、戟的铭文朝向进行了统计,其中铭文竖器(锋朝上或下为正)读的 282 件,横器(锋朝左或右为正)读的 50 件,无法判断文字朝向的 32 件。在横器读的例子中,出现在戟上的 10 件、墨书戈 4 件、上刃戈 3 件、卦符戈 3 件,这几种情况都有其特殊性。戟有两锋(戈锋与矛锋),铭文朝向基本与矛锋一致,所以表现出横器读(戈锋横放)的状况;墨书文字大概是在戈上打的“草稿”,并不一定是真实设计;上刃戈,即将戈的下刃朝上,上刃朝

^①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06—120 页。

^② 陈双新:《青铜乐器铭文的排列形式及其时代意义初探》,《古代文明》第 2 卷,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198—212 页。

^③ 计算公式为:目标样本数(113-29-11)÷采样数(113-29)。其中无法确定是否镜面对称的情况包括铭文模糊不清、文字本身即是对称字(如“天”“田”“木”“羊”一类字)无法判断对面文字方向等情况,这些是干扰因素,当排除在统计范围之外。

下放置,当是出于礼制的考虑;卦符戈上的卦符,不属于真正的文字,无所谓朝向。如果将这些特殊情况去掉,西周早期以前的青铜戈、戟类兵器,其上铭文按竖器阅读比例更大。如果忽略了这两种设计理念,文字的释读将会失去重要的“参照系”,容易出现偏差。

利用这一发现,笔者纠正了部分青铜器铭文释读存在的疏失,如西周早期太保带残戟(《铭图》16495),大约在1931年流散到美国,被摹作图1形。美国弗利尔博物馆藏有此器,但其网站仅提供了“太保”一面的彩色照片(见图2-A),通过照片可以看到,“太保”二字并不在胡上,而在援根圆穿(残去一半)与栏之间(图2-A中用圆圈标记出的位置),且是横置的(见图2-A、图2-B,以图片摆放的方式为准)。另一面的“带”字被摹在圆穿与栏之间,位置是对的,但将铭文摹作竖置状则有问题。基于对镜面对称设计理念的认识,在明确了“太保”二字是横置铸造这一信息后,笔者怀疑其背面的“带”字也是横置的,而不可能是竖置的^①。后来笔者从国外购得著录此器的书籍,书中提供了“带”字一面的灰色照片^②,显示“带”字确实是横置的,证实了笔者的推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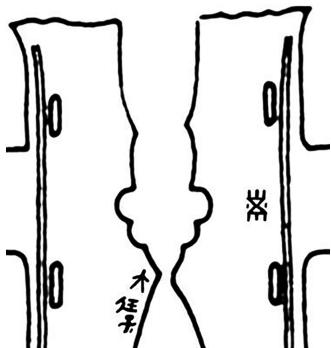


图1 《铭图》摹本



图2 弗利尔博物馆网站照片

^①鞠焕文:《重新认识一件特殊的有铭青铜兵器》,《出土文献》第11辑,中西书局,2017年,第114—115页。

^②Rutherford J. Gettens, Roy S. Clarke, Jr. W. T. Chase, *Two Early Chinese Bronze Weapons with Meteoritic Iron Blades*. Washington, Occasional Papers, vol. 4, no. 1, D. C.: Freer Gallery of Art, 1971, p65.

下面再举一例来说明“镜面对称”的“大语境”对铭文释读的重要性。

《集成》10713 著录一件商代晚期青铜戈，被命名“羊戈”，因为在其一面的内上有一个“羊”字（见图 3-A）。另一面还有一个字（见图 3-B），《集成释文》也将其释为“羊”，在铭文字数上记为一，并括注曰：“两内同铭”^①。《集成（订补本）》^②、《商周图形文字编》^③、《铭图》、“殷周金文暨青铜器资料库”^④对拓本的摆放方式与《集成》一致，也都将第二个字释为“羊”。《摹释总集》摹录原形，亦将第二个字释为“羊”^⑤。这种释读意见为大多数学者认同^⑥，但仍有令人生疑之处：一是随意调整戈的方向释读铭文是否合适？二是图 3-A 和图 3-B 的二字虽相似，但仍有不少差异，前者象有卷曲的角、微微向上的双耳和倒三角形脸面的羊形，象形程度较高，为“羊”字无疑；但后者两卷曲笔画被一直线连接，中间一竖笔上下等粗，竖笔上的横笔平直，不作上扬形，与真正的“羊”字有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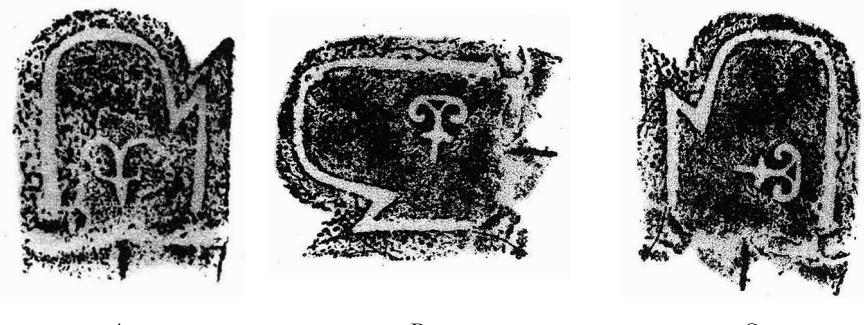


图 3 羊戈拓本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 6 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82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 7 册，中华书局，2007 年，第 5711 页。

^③王心怡编：《商周图形文字编》，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285 页。

^④“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制作：殷周金文暨青铜器数据库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⑤张桂光主编：《商周金文摹释总集》第 6 册，中华书局，2010 年，第 1643 页。

^⑥详参郑文月：《商代兵器铭文的整理与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徐世权指导），2022 年，第 74 页。

实际上早期的著录并不这样摆放,《岩窟吉金图录》^①、《商周金文录遗》^②、《金文总集》^③的拓本按图3-A和图3-C式摆放,即正反两面皆以锋朝下为正。基于这种摆放方式,梁上椿怀疑第二个字是“耳”字^④,沈宝春则直接释为“耳”^⑤。但释“耳”的意见似乎并未引起学界的注意和认同,目前未见有其他采信者。

由此可见,对于该件青铜戈的摆放方式和铭文释读,学界是有分歧的。铭文按图3-B摆放显然是受了释第二个字为“羊”的影响,但正反两面的铭文存在差距,将两面文字释为同一字本就十分可疑。从逻辑上说,铭文的正确考释是目的而不是条件,根据客观条件进行文字的释读才符合逻辑,不能先入为主,预设结论,再根据预期的结论调整条件。故而由已知推未知,可得铭文的摆放应该是图3-A→图3-C。这样来看,第二字释为“羊”确实是靠不住的,目前所见商周金文“羊”及从“羊”之字基本都作竖置状,没有横过来放的。

沈宝春将二字区分开来是一大进步,但释“耳”尚有可商之处。“耳”字按照形体特征可分为如下三种类型(见表1),类型I象形程度最高,整个耳廓都用肥笔表现;类型II初步线条化,肥笔变线条,中间有“十”字形笔画;类型III将前者残存的肥笔进一步线条化,“十”字形右侧肥笔勾廓作中空的三角形。但无论如何变化,“十”字形都没有凸出于耳廓外过甚者^⑥。图3-C中的字“十”字形外溢,显非“耳”字。

表1 “耳”字形体分类表

类型I	类型II	类型III
		
耳鼎(《铭图》183)	匚耳卣器铭(《铭图》12723)	匚耳卣盖铭(《铭图》12723)

①梁上椿:《岩窟吉金图录》卷上,彩华印刷局珂罗版印本,1944年,叶十八。

②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01页。

③严一萍:《金文总集》,艺文印书馆,1983年,第4205页。

④梁上椿:《岩窟吉金图录》卷下,叶十七。

⑤沈宝春:《〈商周金文录遗〉考释》下册,花木兰文化工作坊,2005年,第849—850页。

⑥更多字形详参董莲池编著:《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2011年,第1586—1593页。

从整体状态来看,图3-C中的字是“戊(钺)”之象形初文,字象横置的有卷耳形刃、长内(横直线)和栏(短竖画)的钺头形。这种横置的“戊(钺)”字在古文字中也曾作为偏旁出现,如甲骨文^①(《合集》6960、6961),季旭昇认为字应隶定作“皇”,从“戊”、“煌”声,本义为“征伐”,“《诗·豳风·破斧》‘四国是皇’,毛传:‘匡也。’用的正是本义”^①。

综上,从该戈的设计理念、文字本身特征与实物对照关系、在其他字中的出现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来看,图3-C中的字释“戊”无疑,而不能释为“羊”或“耳”。

由此还可以纠正一些旧有的错误认识,耳方彝(《铭图》13455)中的铭文“”,旧皆释为“耳”,《新金文编》将其收录在“耳”字头下^②,反映了学界的普遍认识。但从形体来看,它与图3-C中的字几乎完全一致,其中的“十”字形也是凸出在外,与“耳”字有明显差距,故应将其改释为“戊”,器名应改称为“戊方彝”。

二、段序与纹饰对铭文释读的制约

段序对文献语义的理解至关重要,这是不言而喻的。出土战国竹简文献因编绳腐朽出现简序错乱问题,传世文献也存在错简现象,在训诂过程中需要辨明。而以青铜器为载体的金文,则有自己独特的段序问题需要注意。纹饰是商周青铜器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与器形、器类、铭文共同彰显青铜文化。铭文有时与纹饰相融合,除了表达思想外,还具有美学体验的功能。某些纹饰对铭文的释读起着非常重要的指向作用,对铭文的阅读方向具有制约性,不容忽略。这些都对金文文献的正确释读产生影响,需要注意。下面结合楚屈叔沱戈铭的重新研究对上述问题加以阐释。

楚屈叔沱戈(暂仍旧称,《集成》11393)是春秋时期一件楚系青铜器,其上铸有20字铭文,记载屈氏家族的相关人物和社会关系,文献价值、史学价值很高。但由于铭文布局格式较为罕见,其中的一些字词也因锈泐而未得善解,至今铭文的释读还存在不少问题。

^①季旭昇:《谈甲骨文中“耳、戊、巳、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同学社,1997年,第198—199页。

^②董莲池编著:《新金文编》,第1586页。

(一) 戈铭著录及释读概况

该戈最早著录于罗振玉所撰《贞松堂集古遗文》(以下简称“《贞松》”),器物命名为“楚屈叔沱戈”^①。铭文按其在戈上的行款和排布方式摹录(见图4),虽器名下标注“存十九字”,但所列释文(残或不识之字用方围符号代替)有20字,为“楚屈叔沱屈口之孙□□□□□楚王之右元^②王钟”。《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与《贞松》基本相同,“右元”二字乙正^③。《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开始行用拓本,全形打拓,X面在前,Y面在后,并将器物锋朝上内朝下放置,释文的释写方式同于《贞松》,并随戈身朝向的调整而调整,“右元”二字乙正,器物的命名、X面的未识字都与《贞松》同^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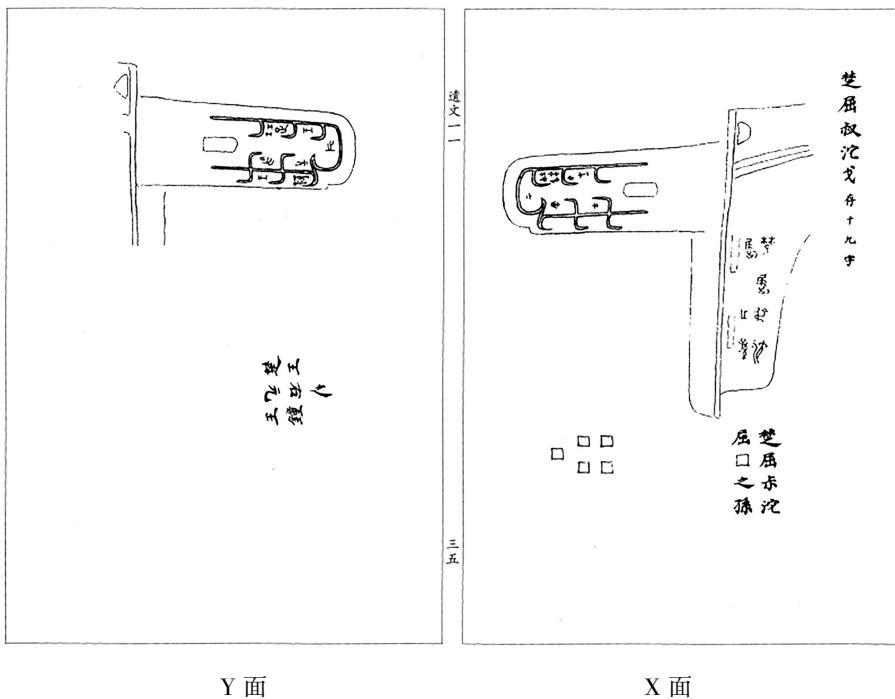


图4

《中国古代青铜礼器展》(以下简称“《礼器展》”)除著录器物的黑白照

①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一,蟫隐庐石印本,1930年,叶三十五。

②《贞松》释文严格按照铭文的朝向和阅读顺序释写,唯在“元右”二字上出现了颠倒,当是疏误。

③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卷十六,安徽通志馆石印本,1936年,叶五。

④刘体智:《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卷十,小校经阁石印本,1935年,叶六十。

片外,还有摹本公布(见图5)。铭文读为“Ch'u Ch'u Shu T'o Ch'u I Chih Sun Ch'u Wang Chih Yuan Yu Wang fu——Chih Yu t'u”(楚屈叔沱,屈I之孙,楚王之元右王鎛——之余土)^①。该摹本与其他摹本皆不同,对铭文的摹写较为准确,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但由于该书早年在美国出版,国内学者不易获见,晚出的众多著录书籍未能引用、采纳,影响了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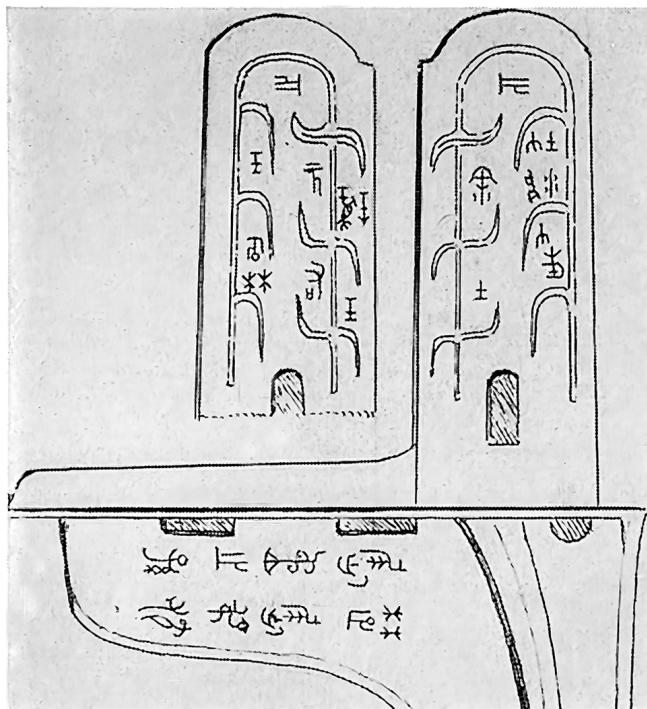


图 5

《三代》亦用拓本著录,将Y面放前,X面放后,器物锋上内下放置,名之为“楚王戈”,记“存十八字”^②,铭文释写为“楚王丨之元右丨王钟_{阳面} | 𢂔𢂕□□ | 楚屈叔沱 | 屈□□□_{阴面}”^③。《总集》处理方式与《三代》同,但将器物定名为“楚屈弔沱戈”,并标记有“19字”^④。

《集成》依《三代》著录,而将之定名为“楚屈叔沱戈”,并括注“楚王

①C. T. Loo & Co, *An Exhibition of Ancient Chinese Ritual Bronzes*, NY: William Bradford Press, 1940.

②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中华书局,1983年,第1915、2025、2026页。

③罗福颐:《三代吉金文存释文》卷十九,同学社,1983年,第12页。

④严一萍:《金文总集》,第4412—4413页。

戈”，记铭文字数“存 19”^①。《安徽出土金文订补》在正文中用摹本呈现，在后附的“图版”中收录了 X 面的拓本，仅出 X 面胡部释文曰：“楚屈弔沱屈口之孙”^②。《集成释文》将铭文释写为“楚王之元右王钟□□□□□楚屈叔弔屈口之子”^③，《集成(订补本)》释文则作“楚王之元右(佑)王钟，笙于缶，楚屈叔弔屈口之孙”^④；《摹释总集》释文^⑤与《集成(订补本)》相同。《铭图》充分吸收了《集成(订补本)》对 X 面内部铭文的释读意见，释读为“楚屈(屈)弔(叔)沱屈(屈)口之孙，楚王之元右，王钟笙于缶”^⑥。

何浩较早专文讨论此器，给出的释文为“楚屈弔(叔)沱屈口之孙(胡部)楚王之元右，王钟(内部)”，仅将可识的铭文写出，并将该器定名为“楚屈叔沱戈”^⑦。李零将其定名为“楚屈叔池屈口之孙戈”，释铭为“楚屈弔(叔)池₁屈口之孙₂(正面援部)口士₃。₄(正面内部)楚王之元右王钟₄(背面内部)”，案曰：“援部铭文，‘楚屈叔池’下似遗‘之子’二字。内部铭文，正背皆作回文读，正面不清，背面‘元右’，应指戎右，‘王钟’当是人名。”^⑧首次明确提出了铭文的阅读顺序。刘彬徽将铭文释为“楚屈叔沱屈口之孙(在胡部)□□士□□□(内部)楚王之元右，王钟(内部背面)”，从该释文来看，似乎 X 面的内部有 7 个字，其中一个可识之字是“士”；但在对该部分的铭文进行描述时，他又说：“内部的 5 个字只能看出部分笔画，无法释文。”^⑨前后难以相合，很可能受了李零释文的影响。邹美都的释文与刘彬徽同，仅在“沱”后加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 17 册，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63、464 页，“铭文说明”第 87 页。

②崔恒昇著，吴孟复审订：《安徽出土金文订补》，黄山书社，1998 年，第 100 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 6 卷，第 544 页。将“孙”错释为“子”。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 7 册，第 6144 页。

⑤张桂光主编：《商周金文摹释总集》第 6 册，第 1732 页。

⑥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卷三二，第 417 页。

⑦何浩：《〈楚屈叔沱戈〉考》，《安徽史学》1985 年第 1 期，第 56 页。

⑧李零：《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79 页。

⑨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07 页。

标顿号，“元右”和“王钟”之间去掉逗号，定名与李零意见相同^①。黄锦前将该器定名为“楚屈叔佗屈口之孙戈”，释文除了将“沱”改为“佗”，并在其后加有逗号，将“王钟”前的逗号去掉外，与刘彬徽的释文同；但又描述道：“胡及内部铸铭 19 字：正面胡部两列 8 字，内部 4 字，背面内部 7 字，内上文字沿云纹旋读。”^②与释文并不相符。白显凤释文文字与刘彬徽同，仅无标点和括注^③。《楚系金文汇编》出版时，刘彬徽部分地吸纳了《集成(订补本)》的意见，将释文改为“楚屈叔沱屈口之孙(正面胡部)口笙于缶(正面内部)楚王之元右王钟(背面胡部)”^④。

综上，目前学界在如下几个方面存在争议：

1. 铭文字数。胡部铭文，学界大都认为有 8 字，而李零认为不止这个数，一是认为第二个“屈”后缺多字，而用“□”表示，二是认为在“池”后遗漏了“之子”二字。对于遗漏的意见，白显凤已指出似不可据^⑤，可不论。问题比较多的是 X 面内部的铭文，到底是 4 字、5 字还是 7 字，意见纷纭。

2. 铭文释读问题。主要集中在胡部“之”上一字和 X 面内上铭文，它们确切是什么字，学界仍有争议。

3. 段序问题。铭文到底按照一个什么顺序读？为便于考察，现做示意图如下（见图 6—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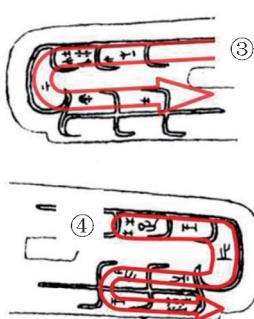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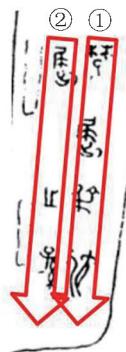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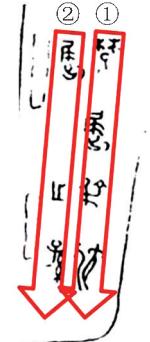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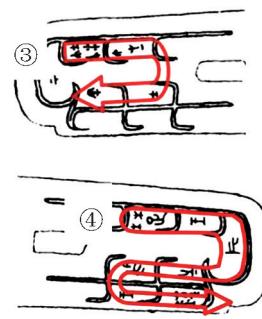


图 7



①邹芳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7 年，第 64—65 页。

②黄锦前：《楚系铜器铭文研究》，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黄德宽指导），2009 年，第 23 页。

③白显凤：《出土楚文献所见人名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李守奎指导），2017 年，第 58 页。

④刘彬徽、刘长武：《楚系金文汇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76 页。

⑤白显凤：《出土楚文献所见人名研究》，第 5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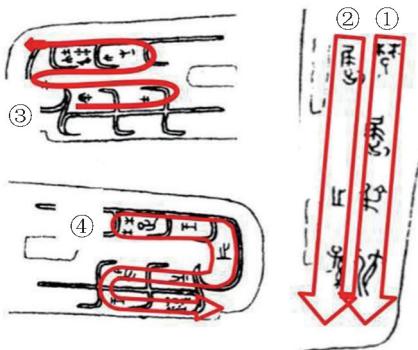


图 8

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可能和意见：

第 1 种：图 6①→②→③→④，暂无。

第 2 种：图 6④→③→①→②，持此种阅读顺序者有《三代释文》《集成释文》①。

第 3 种：图 6①→②→④→③，持此种阅读顺序者有《铭图》《礼器展》。

第 4 种：图 7④→③→①→②，在段落间的顺序上与第 2 种相同，但在第③段的阅读方向上不同。持此种阅读顺序者有《集成(订补本)》《摹释总集》。《楚系金文字编》收录该戈铭文时，列有字头“筮”，并将其拓本截取呈现作❶②，显然是受了《集成(订补本)》的影响，其阅读顺序应该归于此类。

第 5 种：图 8①→②→③→④，在段落间的顺序上与第 1 种相同，但在第③段的阅读方向上不同，且最为特殊，阅读路径呈 𠂇 形。持此种意见者有李零，刘彬徽、邹美都、黄锦前、白显凤，从“士”字出现的位置(所在段的第三个字上)来看，当是受了李零的影响，暂都归入此类。

从各家的意见来看，①②段总是放在一起阅读，而且阅读顺序意见一致，由①往②读(左行)；第④段的阅读方向也没有争议。问题出在①②与其他段的阅读顺序和第③段的阅读方向上，其中第③段是问题的症结。

①目前仅能确定《集成释文》是从④开始读的，至于其他段落的顺序，暂不能做出判断，它也可能属于下面第 4 种阅读方法，暂记于此。

②张俣彦：《楚系金文字编》，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张俊成指导)，2024 年，第 73 页。

意即到底是先读内上铭文还是先读胡上铭文？第③段到底按照一个什么方向阅读？意见甚是纷乱。

(二) 铭文段序、方向问题考证

首先，需要解决铭文的阅读顺序和方向问题，因为这关系到对缺释铭文的释读问题。

除了“物勒工名”的青铜戈外，春秋战国时期胡部与内部两面同时铸有铭文的戈并不多见，可作参照的有楚王戈（《铭三》1488，见图9）和柶戈（《铭图》17355，见图10）。楚王戈铭曰：“楚王之用克莒，铸之元戈。”先读胡部铭文，再读同面内上铭文，整篇文字左行一贯而下，很是顺畅。若反序读如“铸之元戈，楚王之用克莒”^①，不但阅读顺序上出现忤逆^②，且开篇缺少主语，似不符合语法习惯。只能按照前一种读法读才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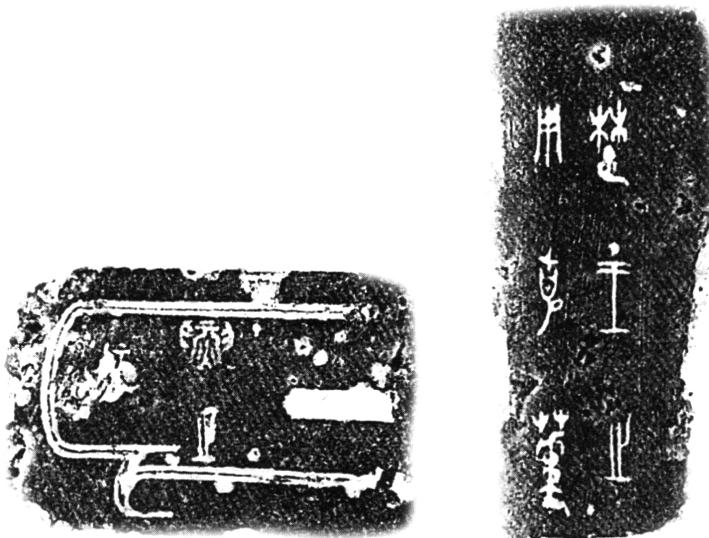


图9 楚王戈铭文

柶戈是目前所见与楚屈叔柶戈最为相似的一件。该戈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出土于河南省淅川县仓房镇下寺村，在戈的胡部、内之正反面有铭文20余字，其中胡部及同面内部铭文较清晰，其余多数因锈蚀不易辨清。铭文从胡部读起，接读同面内部，转至背面内部，曰：“天新（亲）命楚王柶

^①《吉金墨影：南阳出土青铜器全形拓》即按这个顺序读（刘新、刘小磊主编：《吉金墨影·南阳出土青铜器全形拓》第2册，河南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346页）。

^②左行读完内上文字，再回过头来左行阅读胡上文字。

鱗，膺受天命，崩兒用燮厯（厥）不廷自阳，利□□□，唯□□。”^①胡上最后一字“天”跟同面内部“命”组成“天命”一词，不可分割，所以铭文由胡向同面内部左行阅读是毫无问题的，在段与段之间的阅读顺序上，崩戈是一个很明确的例子。唯一可惜的是，它另外一面的铭文锈泐过甚，不能通读，不明其义，也就不能很好地说明它跟胡上铭文的阅读顺序了。但如果先读背面内部铭文再反过来去读正面胡部和内部的铭文，“利”字将无着落，该字后面显然应有所接续，不能在此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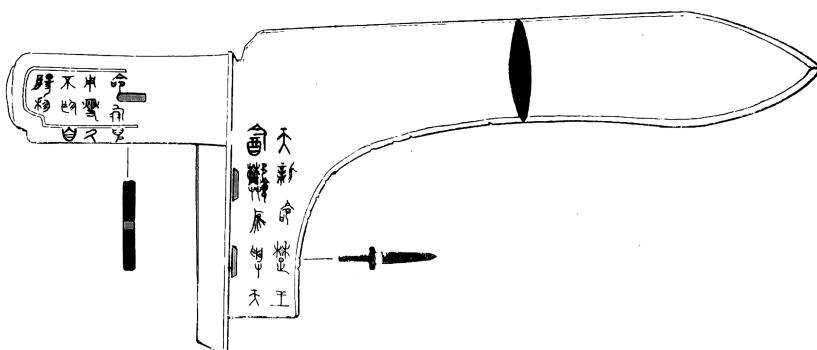


图 10 崩戈铭文线图②

以上二例说明，在此类题材的戈铭中，如果胡部和同面的内部皆有铭文，铭文的阅读顺序是先胡部，后同面内部，再背面内部。是为“原则一”。

下面再来考察一下正反内部铭文的阅读问题，当戈的内部正反面皆有铭文时，两面的铭文应该怎样阅读呢？有可比照性的一件是鬻人之子犀戈（《出土青全》6:349，见图 11），铭曰：“鬻人之子犀作其秉戈。”铭文沿内部的边缘 U 形分布，正反两面呈镜面对称，即各自面上铭文起读之字对称，阅读路线一致，此为“原则二”。

按照原则二，楚屈叔沱戈内部上的阅读路线当为图 6 所示，因为 Y

^①学界多将铭文释读为“新命楚王，鱗膺受天命，崩用燮不廷，阳利□□歟□唯□□。”（尉侯凯：《崩戈“用燮不廷”解》，《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8 年第 7 期，第 54 页）实多有缺释，笔者根据较为清晰的照片，将铭文释写如上。其中，首字“天”和“崩兒”之“兒”是石小力意见，应是正确的（与石小力往来微信，2025 年 1 月 10 日）。

^②摹本底版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编：《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图一四〇·3。笔者根据高清彩色照片补摹出“天”“龠”“兒”“厯”“自”5 个字。



图 11 蠡人之子犀戈铭拓本

面内上铭文的阅读路线④是确定的,所以 X 面内上的阅读路线也可以确定为③。再按原则一,楚屈叔沱戈当先读 X 面铭文,且当先从胡上读起,再读该面内上铭文,最后读 Y 面内上铭文,阅读顺序为上文所言第 1 种(图 6①→②→③→④)。

关于图 6③的阅读路线,还可以从楚屈叔沱戈本身得到内证。之所以这种内证具有效力,得益于其上的花纹,因为这种花纹对铭文阅读方向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内上纹饰沿内边缘呈 C 形或反 C 形分布(以图 4X 面内部为准),其上半段带单侧钩纹,下半段带双侧反向钩纹,正反两面纹饰作镜面对称。对于 Y 面内上铭文的阅读方向,目前学界毫无异辞(即如图 6、图 7、图 8 的④所示),都是从“楚王”读起至“王钟”止,且每个字都在钩纹的凹隅,铭文朝向钩纹开口方向,并作 S 形回还读。纹饰作镜面对称,铭文自然也不能例外,按照这条规律来看,图 7③的阅读方向是可以排除的;而图 8③按照 3 形路线读,同样有违镜面对称原则,且它字数要比 Y 面内上文字少,却要按如此曲折的路线读,也很不合理,可以排除。此外,在考察每一个单字时,也应该按照其所在的钩纹开口方向将其摆正,才有正确释读的可能。此前的很多错误考释,就是因为没有注意到这种纹饰的限定性,将文字放反,从而“误入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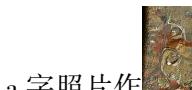
(三) 铭文缺字试释

铭文第②段第 2 字(下文记作 a)目前所见考释意见皆是以阙如对待,主要是因为拓本模糊不清,再就是它是个人名用字,不便从辞例上进行推敲。而第③段的考释问题则较大,首二字(下文记作 b、c)或摹原形(《三代释文》),或摹写原形而认为是三个字(李零),或摹释为“^𠂔笙”(颠倒而释,《集成释文》),但更多的是阙如对待;第 3、4 字,《贞松》、《礼器展》、李零摹出了笔画,其余都以方围标记。第 5 字,李零、刘彬徽、黄锦前、白显凤都释为“土”,《礼器展》释为“土”,存在争议。

所幸,现在能够看到非常清晰的该器彩色照片(见图 12),使解决文字的释读问题具备了更好的条件。



图 12 楚屈叔沱戈高清彩色照片①



a 字照片作 ,字口大部分被砖红色的锈所掩盖,但仍能看出它与周边铜地的区别,全字可摹作 。《礼器展》摹作 ,不够精确。该字

与须彑生鼎(《集成》2238)盖铭中的 和郭店简中的 ②结构上高度相似。其中所从的“山”,a 作钩廓状,后二形作填实状;所从的“矛”,环形笔画中的饰笔,前二者作点状,简文写成短斜线。“山”字作钩廓状,

金文中有之,如十三年□阳令戈(《集成》11347)“𠁧(魏)”()字所从。稍有不同的是,a 字中的“山”在钩廓的中间有一道竖画,这可能是

①照片采自苏富比拍卖行官网(<https://www.sothbys.com/en/buy/auction/2024/chinese-art/an-exceptionally-rare-and-important-archaic-bronze>)。

②《老子》乙篇简 13:“闭其门,塞其兑,终身不彑。”(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18 页)释文用宽式。

“矛”字竖笔延长所致，也有可能是用竖画表示填实之意。蒋玉斌认为“古文字可以在围起来的形体内部通过一两个或多个横画、斜画替代填实”^①，a字中的“山”形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退一步讲，即便不是这样，单从该字各部件的制约关系来看，它与鼎盖和简文中的那二字是同一个字，是毫无疑问的。a当释为“𢂔”，是一个从山、矛声的形声字，在戈铭中用作人名。

第③段的铭文，按照上文揭示的文字阅读方向律之，旧摹释b、c为“𢂔笙”不确，因为将字放颠倒了，自然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当首先排除。《三代释文》《礼器展》所摹b字，一摹作𢂔，一摹作𢂔，互有不同，但

皆不准确。b字照片作𢂔，右下“又”形清楚可见，但左上为锈所蚀，笔画不清。根据目前的材料，该字可以摹作𢂔，从整体上看，当是“桴”字，即鼓槌。字象以手持枹之形，是早期的写法。“枹”与“桴”是一字异体，皆是后起的形声字。《说文解字·木部》曰：“枹，击鼓杖也。”^②象形的构形在甲骨文字中已出现，字作𢂔（《合集》9069），陈剑释作鼓桴之“桴”的表意初文^③。b字与甲骨文“桴”字几乎全同，唯在表示鼓槌头的圆圈中加了一短横，形成了类似“𠂇”字形的结构。这样的文字演变现象常见，如甲骨

文“𠂇”字作𢂔，又作𢂔；“龟”字作𢂔，又作𢂔^④。b字释“桴”当是

稳妥的^⑤。c字的照片为𢂔，结构清晰，可摹作𢂔，大部分的摹本也都将其结构正确摹写出来了，似可隶定为“𦫧”。b、c都是人名用字。

①转引自陈剑：《昔鸡簋铭用为“送”之字与相关问题》，朱渊清、苏荣誉主编：《有凤来仪：夏含夷教授七十华诞祝寿论文集》，中西书局，2022年，第347页。

②许慎：《说文解字》卷六，中华书局，1963年，第124页。

③该观点由陈剑在复旦大学2021年秋季学期古文字形体源流课程上提出。

④李宗焜编著：《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第68、681页。

⑤聂菲曾提出疑问，这种象形的“桴”能否作为独体字持续使用到春秋时期（第十二届出土文献青年学者论坛会议提问，2025年8月19日，吉林省长春市）。实际上，人名、地名、氏族名往往比较保守，存古现象常见，b字是人名用字，存古使用早期字形，完全可能。

第③段第4、5、6字,《礼器展》摹写无误,释4为“之”,也是正确的;

唯将后二字释为“余士”,有讨论的余地。第5字作,与春秋战国时

期加点做饰笔的“余”(,龜公华钟,《集成》245)字十分相近,但金文中确切无疑的表示第一人称代词的“余”未见有竖笔穿出横画,与其上三

角形笔画的顶点相连者。虽然这种情况在楚简文字中偶有出现,如(上博简五《弟子问》简11),但两者性质不同,不具有类比性。因为前者是铸铭,后者是真正的手写之字。铸铭往往比较严谨,手写有时会相对随意,在书写时,某些笔画写得出了头,是会出现的,但并不代表字的原本结构就是这样;并且出头的写法在楚简文字中也仅是个案,不具备普遍性。铭文中的这个字还存在他释的可能。第6字,从现存的笔画来看,释为“土”或“士”,都嫌字体过小,其上应还有笔画部件,只不过被锈遮掩住了,暂将其隶写为“呈”,不识。

(四)戈铭疏解及器名的重新认定

整篇铭文当释读为:“楚屈叔沱、屈匄之孙桴縠之余(?)呈,楚王之元右王钟。”其中的“叔沱”和“匄”当指同一人,前者为字,后者为名。文献中氏、字、名连用的称谓方式习见,如百里(氏)孟明(字)视(名)、南宫(氏)长(字)万(名)、苑(氏)羊(字)牧之(名)、梁(氏)余子(字)养(名);名或字前冠以氏也常见,如屈(氏)完(名)、枝如(氏)子躬(字)^①。不同的是,戈铭另冠国名,且在名与字前重复出现氏。这大概是出于强调身份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不影响文意的表达。“桴縠”是其孙之名。“余(?)呈”可能是职官名。“楚王之元右”也应该是职官身份的表述,即学者所说的“楚王之戎佑”,“王钟”当是戈主人之名。“楚屈叔沱、屈匄之孙桴縠之余(?)呈,楚王之元右”与“王钟”构成同位语关系。

金文中多有“自报家门”之文例,且绝大多数为自陈家族出身,如“某之孙、某之子”,展现的是世系和亲属关系^②。也有亲属称谓和职官称谓

^①毛远明:《论〈左传〉姓氏名号》,《古籍研究》2001年第2期,第75页。按,原文误将孟明标注为“名”。

^②金方廷:《“某之孙、某之子”——谈周代青铜器铭文中一种特殊的称谓方式》,《国学学刊》2019年第3期,第31—39页。

相配合的用例,如封子楚簋(《铭续》517)铭文“封子楚郑武公之孙,楚王之士”,谢明文认为“封”为国族名,“子”为爵称,“楚”是私名,“‘郑武公之孙,楚王之士’是名词短语作谓语,这一句是交代封子楚的身份,讲述他是郑武公之后,而仕于楚”^①。楚屈叔沱戈与之类似而又有所不同。相同的是,他们都出现担任某重要人物职官的表述,且陈述完是某之孙后,并不交代是谁之子;不同的是,二者使用了不同的表达方式交代人物身份,一用判断句,对人物身份进行断定;一用同位语,构成对等关系,完成身份的交代,但其本质功能是相同的。

“楚屈叔沱、屈匄之孙桴湊之余(?)呈,楚王之元右王钟”实际上有省略,在“王钟”后省略了“之用戈”一类的成分,这样的语法现象在戈铭中习见。

由此看来,楚屈叔沱戈的命名也需要重新考虑,将之定名为“王钟戈”似乎更符合事实。

结语

青铜器铭文绝大部分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它除了要表达思想外,往往还有审美需求在里面,具有一定的装饰性。商晚期、西周早期的铭文中,往往出现对称分布的设计,或作平面的轴对称,或作正反面的镜面对称,后者更多地出现在戈、戟、钺类有正反两面的器物上。同时,还有不少铭文分布在纹饰之中,或者说是铭文装饰有图案。这些都是铭文的“大语言环境”,这些“大语境”是铭文的场景或背景因素,对铭文的释读有不可忽略的制约作用,应加以充分重视。合理使用这些“参照系”,将有助于正确释读金文文献。

附录:本文引用甲骨金文著录文献简称对照(以简称音序排列)

《出土青全》——李伯谦主编:《中国出土青铜器全集》,科学出版社,2018年。

郭店简——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合集》——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

《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

^① 谢明文:《封子楚簋小考》,《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10辑,巴蜀书社,2019年,第90页。

1994 年。

《集成(订补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 年。

《集成释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铭三》——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铭图》——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铭续》——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摹释总集》——张桂光主编:《商周金文摹释总集》,中华书局,2010 年。

《三代》——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中华书局,1983 年。

《三代释文》——罗福颐:《三代吉金文存释文》,问学社,1983 年。

上博五——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总集》——严一萍编:《金文总集》,艺文印书馆,1983 年。

本文承蒙《文献》编辑部外审专家和白军鹏、聂菲等同仁审读后赐予宝贵意见。石小力先生就柌戈铭文发表高见,准允小文使用。崎川隆先生提供了《中国古代青铜礼器展》中楚屈叔沱戈器影、摹本及文字说明部分的照片。谨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作者简介】鞠焕文,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出土文献与古文字。